**國立屏東高工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實施計畫**

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

1. **依據：**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國立屏東高工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1. **目的：**

本校透過命題及審題機制的落實，使各學科試題兼具專業性、合宜的評量規範暨評分準則，以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提升學習成效。

1. **迴避與保密原則：**
2. 命題與審題教師之排定，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3. 評量試題(卷)應妥善存放，且考前複習應審慎為之，避免試題(卷)洩漏，以維護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4. **命題暨審題原則：**
5. 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中，依迴避原則議決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教師。
6.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定期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7. 審題教師應秉持教師專業，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題(如命題範圍、命題內容、難易度、鑑別度等)。
8. 審題教師針對試題配分、題數與難易合理性、題意清楚度、圖表清晰度、及評量範圍規範性，應做具體審視，並記載於審題意見表中。
9. **命題及審題程序：**
10. 命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10日完成試題初稿並彌封送交審題教師進行審題。
11. 審題教師收到試題初稿2日內將審題意見表回覆命題教師。
12. 命題教師依審題意見表修正試題，並於定期評量前7日將正式試卷和審題意見表送至教務處。
13. **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**

**國立屏東高工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\_\_\_\_\_\_\_\_\_定期評量審題意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| 命題範圍 | 施測年級/班級 | 命題教師 |
|  | |  |  |  |
| 試題檢核表，通過請打「🗹」、不通過請打「🗷」 | | | | |
| 檢核結果 | 檢核項目 | | | |
| □ | 題號暨答案選項順序皆正確。 | | | |
| □ | 頁次、試卷背面尚有試題、電腦讀卡等提示語都有標示清楚。 | | | |
| □ | 試題內容符合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。 | | | |
| □ | 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。 | | | |
| □ | 試題題數具合理性。 | | | |
| □ | 圖表繪製清楚。 | | | |
|  | 審題教師綜合意見  □試題符合評量範圍、配分暨題數合宜及難易適中，無需修訂。  □試題需修訂，項目如下：  審題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備註 | 1.定期評量試題及審題意見表最後繳交期限：定期評量第1天往前推10天，請命題與審題教師注意時間（印考卷需工作天）。  2.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試題(卷)交給審題教師。  3.審題意見為無需修訂，請命題教師將試題(卷)和審題意見表一併送至教務處。  4.審題意見為需修訂，請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送請審題教師進行複審確認無誤，再將試題(卷)和審題意見表一併送至教務處。 | | | |